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本公司5楼2号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(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: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本明先生、程鹏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,李本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,程鹏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广成先生、刘庆财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、孟繁旭先生、王福胜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董事候选人潘广成先生、刘庆财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。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孟繁旭	郭云沛 王福胜
2	审计委员会	王福胜	孟晓东 郭云沛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公司总经理张利君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先生、魏双莹女士、周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波先生、魏双莹女士、周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”

四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

附件一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刘波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，副总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魏双莹女士，1963 年出生，美国匹茨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美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泰科国际(Tyco International)安全产品中国区财务总监，斯必克公司(SPX Corporation) 亚太区首席财务官，中信资本营运董事、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周行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飞达仕集团（Fedders Corporation）中国区副总裁；安费诺集团（Amphenol Corporation）MCP 中国区总监；伟创力集团（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）上海/常州总经理、上海/马来西亚总经理。

附件二: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潘广成先生，194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。

刘庆财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黑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主任律师，哈尔滨市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委员会成员。